合同编号：

（GF—2017—0201）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发 包 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昶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地点：长垣市佘家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工程名称为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本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为长垣市佘家镇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村预计新修厚 0.05 米柏油路面 8900 平方米、新修厚 0.15 米 C25 水泥路面 5050 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初验日期：开工报告日期后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初验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内各单项工程如因实际施工进度不一致的，可单独分别签订合同及办理开工、验收、结算及移交事宜。各单项工程的建设的优先顺序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确实因为其他原因无法建设的内容需要甩项的，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甩项的工程不作经济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1224364.72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123270.38元，税金为：101094.34元。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质保期：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江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2468305553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2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合同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投标工程量确认单；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0.5 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0.5 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0.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0.5 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圈定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2.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2.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红线内具备条件的施工用地，自平原示范区有关部门完成征拆之日起 14 日内移交，其他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专用条款 20.1.1 条。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仅顺延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全套结算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胶装纸质版 8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CAD版本竣工图 1 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胶装纸质版 8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CAD版本竣工图 1 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专用条款 20.1.2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江锋；

身份证号：4101831985021070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证书编号：豫2411515767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76730　；

联系电话：156399092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总工的每月出勤天数须每月提交书面考勤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盖章签字确认后有效，未经确认视为缺勤；一个月内超

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工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 4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总工，承包人仍承担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一次项目总工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特殊不可抗力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处罚。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8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仅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因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以河南省律师协会 2016 年下发的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计取）等费用并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至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为止。在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第三人侵权所造成的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人侵权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转账、保函；中标合同价的 10%（即：122436.47 元）。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缴纳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将根据工程进度按专用条款 20.3 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至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函到期时，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则须根据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0 日按比例缴纳未完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单项工程持续未开工或者持续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导致履约担保到期的，且发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的 10%的，承包人可以不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余有关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

6.1.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3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内，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仅相应顺延工期，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单次连续延误十个月以上的，仅对承包人超出十个月的现场留存的大型施工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项工程 5000 万元以下，逾期按日加收 5000 元；施工单体工程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逾期按日加收 10000 元；施工单体工程 10000 万元以上，逾期按日加收 20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2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埋藏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工程中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候鸟迁徙筑巢、动物保护等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9）政府有关部门的政令（除大气污染防治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有关部门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

，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4）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 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房屋、场地等。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满足施工现场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设备等。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①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或为进行某项成熟工艺必须进行的试验；②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③结合工程实际，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需要的。试验方法、技术标准、规程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应依据招标人招标清单相关编制规范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等，变更签证发生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重新组价后乘以合同价与其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单个变更、签证每单位工程影响费用不足 2000 元的，结算时不予计取。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发生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书面确认资料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送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指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以调整材料：__/ 。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

（3）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施工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室外地坪：包括土（石）方大开挖、桩间土开挖、人机配合开挖、回填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便道、便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行车、行人干扰、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分别列项组价，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现场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试验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人工费指数变动、材料价格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预算中计算各项措施费用，施工中若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

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单体）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项（单体）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案：/。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乙方提交发票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完工款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量，必须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工程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返还。

3、工程签证发生的费用及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4、进度款支付时，如有其他应扣款事项发生（包含但不限于专用条款 7.5.2 条逾期竣工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5、承包人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所需的付款资料，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或 “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期内付款不计利息。

6、本工程内的每个单项工程可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分别进行付款。

7、承包人每次申请支款时须提供发包人所需的付款资料，并将请款金额分离为工程款及预估人工费用列示，预估人工费用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预估人工费用数额为承包人直接填报的当次付款节点至下一付款节点前预计产生的人工费用，发包人按月进行拨付，农民工工资拨付方式具体如下：

（1）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付款申请单、支付凭证至发包人；

（2）发包人仅审核请款人工费用是否在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内，若是，发包人应在审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当次付款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付款节点间隔期内累计已支付人工费用，期末结余数额结转到下一节点预估人工费用中；

（4）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的，预估人工费用结余金额全额支付，差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须将农民工专户的资金专项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本项目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明细中，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并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代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到农民工专户后 3 日内完成支付至农民工工资卡中，并将支付凭证反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的工程款项，并且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或授权委托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财务审批期限除外）内完成支付。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移交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并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来的的各项损失和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资料上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60 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最终价为审核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承发包双方同意，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委托相关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应如实提交结算书以供审核。发包人仅承担审定金额（即第三方审核后结算价）5%以内（含5%）部分的审计费用，超出此范围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按规定应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周期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逾期支付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到场，5 日内完成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承担逾期付款责任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无法发出复工指示超过十个月的，仅对延误十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误时间在十个月内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仅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无法发出复工指示超过十个月的，仅对延误十个月以上部分对承包人现场留存的大型设备进行费用补偿。

（7）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配合发包人管理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后方可继续按合同付款。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农民工京访、省访、市访或者群体性上访（以发包人落实的实际情况或者信访部门交办信访案件为准）等形式讨要工资事件,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

B.如遇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继续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瑕疵损失、逾期完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发包人因第三人向其主张权利而承担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该等损失均由违约方在承担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范围之外另行承担，以作为对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赔偿。

C.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施工图纸、施工资料等，以供发包人对施工项目进行评审和审计。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评审和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无权主张延期付款利息等。

D.若因承包人分包、转包等原因， 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 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并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

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E.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或其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索赔、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利息等，且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F.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进度数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

G.如本合同及其附件针对承包人某 一项违约行为约定了两种不同的违约金数额的，双方同意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人、承包人工作

20.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及长度超过 200 米的进场道路（进场道路长度超出200 米的部分）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其中包含长度 200 米以内（含 200 米）的进场道路）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施工单位应以书面盖章的形式反馈给监理人施工图纸问题，未按时反馈的视为无，后期再提交施工图纸问题，不进行工期顺延。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对专业工程未进行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发包人继续完成；对材料暂估价表中的材料选型及品牌确定；对专业工程主持招标。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A.因政府征地拆迁、行政区划、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的因素致使致使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1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无___。

20.1.2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

（7）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

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3）如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采用前述有效送达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后果。

20.6 关于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1）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2）承包人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与承包人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及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提供给发包人留存；如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严格要求分包单位，并将分包单位提供的书面劳动合同、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提交发包人留存；发生施工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因未提交施工人员名单或名单不准确的， 在发生欠薪讨薪事件时，认定承包人施工人员范围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3）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统一整理后纳入承包人的申请支付额度内，并将申请支付材料以承包人名义统一提交给发包人，并对提交给发包人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全面性承担责任。

（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提异议。

（5）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6）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发包人先行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通知

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承包人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凡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的， 发包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监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因素,出具整改单,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每次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闹访、集访、罢工、闹事或发包人接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等事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每发生一起将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 5%的工程款。

20.7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漏项、错项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子项的报价中。

20.8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20.9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等其他要求。

20.10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需实施总承包服务（包括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及配合（包括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电设施等）工作。

20.11 劳动分包模式：劳动班组选择后，承包人需将劳务合同备案至发包人，严禁使用大清包劳动模式，否则承担 10 万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给予没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2 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铄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图及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朱江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豫241151576774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兵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书	二级	豫241161694441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杜领	/	岗位证书	/	04126104000090000 76	市政工程	施工员
专职安全员	张文化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豫建安C3(2026)1028787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马涛	/	岗位证书	/	04117109941170008 58	市政工程	质量员
资料员	朱倩倩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126114000590002 70	/	资料员
材料员	李鹏鹏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04123111000150006 41	/	材料员
造价员	霍真真	中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04100001970	土木建筑	造价员
测量员	冯耀允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Y0412600801300188	/	测量员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 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 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我方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铄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督人：　　联系电话：

七、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铄建设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 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河南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 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发包人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等款项直接予以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长垣市佘家镇人民政府佘东、东黄找寨、西黄找寨、金岸下等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时同时签署， 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附：《施工安全违章扣款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